

## 十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 二、三讀會：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 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向大會報告，我們先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會議紀錄確認。  
(敲槌)

今天下午要審的法案，是市政府的法規提案，我們先審第二次就是上個會期擱置的兩個案子，這兩個案子審完之後，再審文化局上星期被我們擱置的案子。各位同仁，對這樣的順序有沒有意見？先審上個會期被擱置的兩個案子，再審上星期被我們擱置文化局的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對這樣的順序沒有意見，我們就確定。(敲槌)

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議員拿出 D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第 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議員翻開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二、老人福利事項。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五、原住民福利事項。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八、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第五條的第一項，一開始有做很大的修正，修正條文：本基金用途如下，原條文是「不得用於」；一個是正面、是正面表列。這樣請說明一下，為什麼一開始那一句話要改成這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相關基金用途的法律，相關的編列，在訂定之後的這幾年，中央都有更新一些相關法規，也越來越明確。所以基本上我們希望可以比照其他五都一樣，就是遵照母法基本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文字做這樣的修正。因為原本法令就已經在母法裡面，都有明確的訂定，在這個地方就建議不用再做不一樣的列舉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看清楚。新的條文就少了畫線的部分，畫線的部分有些議員可能會有誤會。所以才要請局長在這裡說明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是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的議員有要發言嗎？黃議員紹庭，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我先記一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照你的意思是過去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這個錢…，謝謝蕭議員的提醒。就是說過去公益彩券，中央算是撥列進來給我們管理，本來就沒有用在法定的社會福利，是這樣子嗎？局長，你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是，還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按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裡面，有很明確的寫這個彩券，要補助政府施行國民年金、全民健保準備等等；其中社會福利支出的部分，包括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等，不可以編的是和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撥用的這個部分。所以就是因為它已經有很明確的規定，怕造成大家的誤會，所以我們在文字上做更明確的調整。

**黃議員紹庭：**

換言之，就是現在的社會福利，有分成法定和非法定，我的意思是，我們這一筆錢中央移撥下來的時候，讓你做很多的社會福利，或者是社會救濟等等。如果是法定的社會福利，是不允許再用到那個項目上。是，還是不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謂的法定，是指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已經分配或已經補助這樣的福利經費，因為它後來已經有新的辦法，叫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裡面就有包括國民年金的保險費、農民健保保費、中低老人生活

津貼、老農福利津貼，或是每一年中央定額設算的，這些指定相關施政項目，就不可以用我們的錢…。

**黃議員紹庭：**

我請教局長，過去幾年這一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有沒有用在法定項目裡面。有，還是沒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都按照中央規定的方式，可以編或不可以編，我們都有遵守。

**黃議員紹庭：**

局長，法定的社會福利，據本席知道，我們的預算也沒有編足，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甚至中央補助款也是沒有編足，所以本席在這邊會擔心的是，到底現在這一筆公益彩券盈餘，是不是有些流到法定的裡面去了？當然我們會做社會福利、社會救助，這都沒有錯。但是既然這個法是這樣子的話，法定的就要歸法定、其餘的就歸其餘，那就看市長的政策，譬如我們今年就取消 65 歲以上，我們按照排富條款，有些老人的勞健保就被排外了，那就是非法定的，對不對？但是如果這一筆錢，你把它拿去用法定，有些錢搞不好你我可以補助 65 歲，本來十幾年來高雄市民所習慣 65 歲以上，我們尊重這些老人家，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問這個問題。第一個，我希望社會局在用這筆基金的時候，假設母法就已經講了，它不能用在法定的社會福利，希望社會局不要鑽漏洞。因為有很多法定的社會福利是沒有編足的，中央的補助沒有編足，我具體這樣講，那是不是拿這一筆錢來補？我覺得這是不允許的。第二個，這一筆錢到底先後順序需求在哪裡？依照這個修改條文的第一項第四款，本來婦女的社會福利，你又多了家庭暴力與性侵；還有同項的第八款，你多了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這感覺起來就是我們的施政方向，否則現在的社會福利都編列不夠，就像我們在說的，九九重陽津貼也越來越少，本來 65 歲高雄市政府這一、二十年來，都補助這些老人、尊重他們，給他們勞健保的福利，現在有些排富也都取消了。我希望局長你在這邊要非常明確表示，到底這一筆錢，有沒有用到法定的項目裡面去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先向議員說明一下，家暴和性侵害防治使用用途的增加，這是按照行政院來文要求我們做這樣子的…。

**黃議員紹庭：**

這是法定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是中央規定的，要求我們要這樣做。

**黃議員紹庭：**

我不是要問中央規定的，那是不是法定的社會福利？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5 分鐘，好不好？黃議員。

**黃議員紹庭：**

局長知道我的意思嗎？既然已經要把它明文規定成說，現在要把這個拿掉，現行的條文就有講，依照法律所需編列的社會福利，在本席解讀起來就是法定。中央政府是有明列什麼叫做「法定的社會福利」，哪些又是「非法定的社會福利」，由各縣市政府依照他的施政方向和先後順序來編列，今天整個拿掉之後，之後會不會把這些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變成一個小庫，哪邊不夠就拿到哪邊去用，尤其是不能編列在法定，本席還是強調，依法就是不能編在法定上面的。局長，要不要簡單答復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一直以來就是按照中央給我們的…，因為這筆錢就是中央撥下來給我們的，所以一直以來都必須要遵守財政部和相關單位給我們的相關…，甚至還要接受非常嚴格的評鑑這個部分，所以哪些他們覺得在相關的法裡面可以用和編列的，以及在相關的法裡面哪些是不可以用的，其實我們都是完全按照這樣的規定。我們會比較擔心的，如果是泛指所有的法律有的都不可以編列這樣的社會福利的話，現在幾乎什麼樣的福利服務都是有背後的，不管是老人福利、身心障礙或是家暴法、社會救助法，如果這些有法要我們做的事情，全部都不能編列的話，其實公彩可以運用的空間幾乎就非常的小。所以才會希望就這一次配合行政院和法務部，以及這一次單一性別的部分和原住民名額增加的需求，在這一次一起做文字上的調整，也可以符合上中央，也可以跟五都，可以齊步一起把文字做更新。

**黃議員紹庭：**

根據局長這樣的回答，本席的理解，就是未來我們收到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有可能就會編入在法定的社會福利裡面，是或不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依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以及剛剛提到的這個很長的辦法，是有非常嚴格的規定，甚至是哪一些…，就算項目裡面，剛才有列的這一些，連比例要多少，也都有明確嚴格的規定，而高雄市一直以來都是非常嚴格遵守這個部分。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個比例只是一個大項目，我所謂的大項目，就是在某個部分是多少，在某個部分又是多少。今天我至少要澄清的一點，〔是。〕現在等於是未來，

因為本席長期在分析高雄市的社會福利，包括法定和非法定的項目裡面，〔是。〕法定的編列一直是很不足的，包括中央的補助也是不足的。〔是。〕未來，我這樣看起來的話，市政府的走向就會變成，公益彩券可能絕大多數會走入我們的法定的社會福利，是或不是？局長願不願意簡單的這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不敢確認未來會怎麼樣，但是當初公彩要發給地方政府的時候，裡面原來就已經講了，這些經費就是要讓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等，本來就已經這筆錢要發給我們，就是要讓我們來補充相關經費的部分，所以這原來就是中央要給我們相關經費的目的。所以他也會擔心有一些其他的財力或是比較小的縣市，會有偏離的一些狀況，所以有訂定更嚴格的相關母法，甚至是評鑑、比例。所以這部分回覆議員的，就是所擔心的部分，其實現在有非常多的機制，中央其實是比我們更嚴格的控管這件事情。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現在還有 30 秒的時間，我要向你做非常具體的回應，我們很多法定的社會福利，中央是長期編列不足給地方，當然這樣我們自籌款的壓力就會很大，這邊所列舉的七、八項社會福利，有些並不是法定的。我會建議高雄市政府，是要向中央要足這些法定的社會福利，所謂的法定，就是他要求我們做嘛！那怎麼要讓地方政府自己來消耗這些我們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我們每一次被要求一些新的措施的時候，都有明確的向中央表達地方財源不足，沒有辦法再新增這些項目，甚至中央也會逐年或是一段時間就重新調整中央和地方負擔的比例，這對於地方的財政來說，的確是非常的辛苦。這個部分，當然每年都會爭取，但是這個部分，一方面當然也有社福評鑑的壓力，如果不配合中央的話，就會影響我們的…。〔…。〕是，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修正的條文，黃議員有沒有意見？〔…。〕好，謝謝黃議員的支持。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要先肯定社會局，因為其他五都的條例，其實基本上都已經修成大家都一致，講的都差不多。基本上這個條文裡面的內容，我覺得應該在適法性上沒有太大的問題。也相信在過去的這幾年，不管社會氣氛或是司法的狀況，只要社

會局的每一分錢是用在不應該用的地方上，相信是沒有人會放過他們的，所以覺得再去挑剔合不合法之類的，我覺得並沒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剛才一直繞著的一個法定的社會福利的預算，這當中要做的每一件事情，每一個都是我們要求他們做的，每一個後面也是都有相關的中央法律規定，或是地方政府、甚至是議會要求要做，每一個也都是法定要做的。如果沒有法定要做的社會福利事項，哪一毛錢怎麼可能編的下去預算呢？又怎麼可能通過預算案去做呢？所以公益彩券當初在台灣要施行、通過發行時，把盈餘拿來做社會福利使用，也是當初支持其通過的一個很大的關鍵因素。的確，「中央開菜單，地要買單」，明年要通過的長照法，1 億多的錢在哪裡，我們還不知道啊！所以這筆錢的確不管是議會或是地方政府，其實都是期待要拿來補充社會福利預算不足的部分。而要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運用，這也是為什麼條例裡面看起來似乎有些彈性，這個彈性就是在處理這些事情，如果把它寫死了，就誠如局長講的，就什麼事也不用做了！而且很好玩的一件事情，過去我也在市政府服務過，這筆公彩基金中央是鼓勵我們每年把它花到完，並不是剩下越多就是表現越好，不是喔，是要充分的運用，而且每一筆錢都是不同的中央部會下來考評、評鑑，等等之類的一大堆。

所以在上個會期，當然大家也是有一些疑慮，所以就把它擱置了，而在這個會期，其實局長也花了很多時間和大家溝通討論這件事情。第 1 個，我相當確認的是，其適法性是沒有問題的，而和其他五都已經修正完成的這些自治條例是一致的。第三個，中央其實有相關的法規並規範的很清楚，他的監督機制講的其實都比我們的還要細，甚至嚴格。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條件，基本上我們應該是要趕快要讓它…，之前也許不是那麼的完整，可是現在應該是可以把它修正好，再趕快讓這筆錢，我們只是怕它花到不應該花的地方，而不是講這筆不准、不准的。我覺得是保留更大的彈性，去照顧需要被照顧的人，非法定的社會福利支出是不是適當，我相信議會要討論這件事情，也需要非常大的勇氣跟智慧的。任何一件福利出去之後，非法定的社會福利那麼的多，每年花那麼多的預算，誰敢檢討他的出來呢？我們的老人健保 65 歲以上的排富，我們的說明書、通知書上面就有說，因為明年長照要上路財源不足，本來就是這樣，這每一件都該做的，只是議會要監督的到，行政部門不要亂了套，要規定範清楚跟其他的一樣，我覺得這個應該大家共同支持趕快通過，讓社會局依循著大家的共識的標準趕快去做事情。如果覺得這個議案上個會期就已經放在這裡而且討論過很多了，如果可以的話，我尋求大家趕快支持它趕快過，讓社會局去忙更多其他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我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先讓這一條通過，我是對社會局有一點意見。

各位同仁對這個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我想要講我的意見，我手上拿的這一本是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送來的法規提案彙編，我想請法制局協助各局處，送來的說明其實太簡陋了。他這個說明這一次的修正，以第五條來說，修正其實是兩個重點，第一個，刪除這句話不得用於法定社福預算，對不對？這一條的修正要點就只有一、兩個，一個是把不得用於法定社福預算項目，這句話刪掉。第二個重點，增加了兩種，增加了第四款跟第八款的這些東西。後面還有沒有，後面沒有。

所以你們的說明要針對這兩點，刪掉的部分跟增加的部分來說明，可是我調出你們上一次送進來的說明，你們自己看一看，有說到為什麼要刪那一句話嗎？請給社會局跟法制局看一下。那裡面的說明有說明說，不得用於依法律所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這幾句話要刪掉的理由何在，沒有對不對？整個說明裡頭完全沒有，我覺得這樣很浪費我們審預算跟審法案的時間。

以後請把為什麼要刪掉這句話，為什麼要增加這幾點，都一一的說明，你這樣說明太簡陋了，這讓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問東問西，如果你在這邊說明得很清楚，議員很聰明都會先看，除非議員不看自己亂問，我們沒辦法，可是如果有看的議員都知道為什麼要刪，為什麼要減。譬如說黃紹庭議員，他就是水準很好的議員，他先看就知道為什麼要刪掉，甚至跟其他的五都來相比，大家也都長這樣，我覺得你們的說帖實在是太簡陋了，不要這樣，好不好？不只是社會局而已，請法制局針對其他各局處，都要把修正案的說明說得很清楚，我們不要浪費時間在這裡一直問、一直問，其實你們可以事先說明。

另外，除了書面的說明以外，也要去一一的溝通，說明寫得不清不處也很簡陋。你總可以一一的去溝通吧！溝通的時候大家也會比較了解，沒有溝通的話今天我們桌子上也要有說帖啊！說為什麼我們那句話要刪掉？為什麼我們要增加這幾句話！它的用意何在，這個案子是上一個會期送進來，我們這個會期才抽出來的，你不能說我們抽出來之後，你什麼事都不做，也要有一點點說服的行動吧！我不只是對社會局，我只是藉這個社會局的例子，來要求市府以後每個局、處送來的案子，在說明的部分要說明的很清楚。

其實我剛剛又翻了我們前幾天審的案子，就是學校家長委員的條例修正。他也沒有說兩個月後才選出家長委員，其實任期只剩兩個月，那這樣一點幫助都沒有。他都不說明這個，其實他用文字說明，我們也不用浪費時間去問。拜託大家，也特別拜託法制局長，把這個部分說明得更清楚一點，下個會期或者是現在開始的任何一個案子，請自己檢視自己的說明，如果不夠充分的話請趕快

補起來。

我後面每一個案子都會看說明夠不夠詳細，請在我審前把說明都說明得很清楚。接著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至七人。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又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都沒有意見，好，修正第六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局長先別走剛剛那一段囉嗦的話我還要重說一下，你看第六條，增加了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是新增的嗎？對不對，第六條修正新增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你只在給我們的草案說明裡頭只說新增了這個東西，新增了這個，為什麼新增都沒有說原因，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改進，根據什麼？是突然間想到，還是局長換了女生，你要換成這樣，還是麼原因，總有背後的原因，或者是中央的法令、或者是什麼、或者是任何一個東西，他總有一背景說明。邱俊憲議員要說明。

**邱議員俊憲：**

議長你剛剛講的其實很有道理，而且過去議會的運作的確這個部分好像欠缺一點，議長你剛剛提示的這個東西不應該今天會議有在場的人聽到而已，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把牠變成決定事項或附帶決議，去做這樣子的事情。的確不只是



公彩的條例，其他更具爭議、更具討論性的一些自治條例裡面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說明都太簡陋了嗎？對不對？

**邱議員俊憲：**

其實是不足的，我覺得沒關係，如果大家都覺得不足，基本上議會也應該要求行政部門提供更多的資訊，是不是可以把剛剛議長你所提的變成一個附帶決議來納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今天的人數也不是那麼充足，如果要做決議，我們是不是等人數多一點的時候，我們一併決議。我也很贊成它做成一個決議，但是決議做了又不能處罰，你做了他不遵守我覺得也沒有意義，其實真正的意義，是在行政部門有沒有把我們的要求當成一回事。那個說明要說明得很清楚嘛！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你只說新增，為什麼要新增完全沒有說明。我覺得這個以後要改進，我不是針對社會局，姚局長你不要難過，我不是針對你，只是說這個案子是抽出來的，上個會期沒有通過，你應該要把這些補足。另外每個局、處都是同樣的毛病，都要一併改進，請法制局長以後要把這個部分你要說明，你可以替我們把關嗎？如果說明說不清楚的話，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部分我們日後會通函給各局、處，然後就就這個部分修正的說明我們也會嚴格把關，未來不會造成各位議員的困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啊！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然後新增原住民代表，突然想到一增加不可能嗎？一定是有原因的嗎？譬如說過去的規定是不足的，或是怎麼樣總是要有一個原因說明，結果隻字未提，這個很可惜。接者請下一個案子。社會局應該 ok 了吧！接者請交通委員會是不是？我們接者請審議下一個案子。

下一個案子是交通局的案子這還是法規委員會的，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編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議員翻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經基金之款項。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

空間繳納代金收入。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八、本基金孳息收入。九、中央政府補助。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十一、其他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修正條文第三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像這修正條文，交通局就有把他在說明裡面就有羅列一些事項，應該要這樣子更清楚大家在審議過程，有一些審查的依據。這個案子是在上一個會期由郭建盟議員所擱置的，因為下午他有其他的公務行程，所以沒有辦法到會場來，請我表達他的意見。

當初會擱置就是增列這一條金融機構融資收入的部分，議會這邊其實會擔心是不是基金會拿去變成另外一個借錢的小金庫，然後借錢的程序包括裡面的狀況是不是沒有辦法監督到，郭議員其實有提了一個修正案增列說如果要有融資收入的話，必須要有議會去審議或是專案報告的過程去完成，這是郭建盟議員請我轉述他對於條例修正的意見。我前一陣子也跟交通局討論過這個問題，的確議會這邊對於市府行政部門哪一些基金可以去融資，哪一些是可以借錢補充公務預算不足的部分，的確都有一些擔心。是不是除了公債法跟一些自償性的債務可以舉借的範圍以外，是可以變成市府的小金庫。

剛才我有跟法制局、交通局討論過第十款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是不是這麼的必要性，我個人覺得是並沒有這麼樣的強度在，這邊我主張是予以不通過，不要讓它通過，我覺得這個基金不適合融資的功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說你認為說第十款的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這個不要。

**邱議員俊憲：**

就是這條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提案把這一個部分刪掉就好了，是不是？

**邱議員俊憲：**

所以提修正案嗎？因為他現在提的修正案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現在提的是市府提案嗎？市府提案長這樣子，你可以再提你的議員修正案。

**邱議員俊憲：**

我就是不要通過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有復議案，你趕快去找人，要有 4 個人來附議，休息一下趕快去找人附議。休息。

繼續開會，針對停車場作業基金的修正，第三條的修正，剛剛邱議員俊憲有提出修正案，請邱議員俊憲再重複一次。

**邱議員俊憲：**

關於第三條第十款增列了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我覺得這個基金不適宜有這樣融資收入的功能，在這裡提一個修正的提議，就是把這第十款刪除變成和原來的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的提案就是不同意修正，〔是。〕議事組他的意思是提出不同意修正。不同意修正，就回復到原來的條文，對不對？〔是。〕

**邱議員俊憲：**

是，就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他不是把第十款刪掉，你的提案就是不同意修正。針對邱議員俊憲的提案，就是不同意修正。不同意修正的意思，就是回復到現行條文，附議的請舉手，不好意思我們要請委員會的召集人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在說明以前是不是請議長先請交通局說明，他們為什麼要增列的目的，我再說明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先說明以後，召集人再表示意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原本交通局提出修正條文，主要是因為最近這幾年在議員的一些監督和建議之下，我們也知道市區裏面，有些地區確實是有停車空間不足的地方，我們也很難再找到其他的停車場用地。所以當時的想法是希望，應該擬訂一些立體停車場，在一些高度停車需求不足的區域，要去建設立體停車場。立體停車場的建設有二種方式，一種是我們自己用作業基金去興建。第二種是採取 BOT 的方式去做興建，BOT 的方式，我們會希望優先採用，但是 BOT 的方式就是不知道有沒有潛在的廠商？所以對於緊急停車需求不足的地方，可能不知建置計畫何時可以完成？

第二，目前都市計畫的限制裡面，對於一些停車場有退縮的要求，所以變成能夠興建立體停車場的空間相對的限縮，所以才會認為應該來編列預算，但是

立體停車場興建的計畫，它所需要的經費比較多，如果說有連續 5 年要興建賭場，預算的支應上可能都會產生一些問題，所以當時才會希望如果可以的話，在這條文增設去與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就是去向銀行借錢未來來償還，所以我們會列了第十項，與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相對在第四條也會變成有償還金融機構的融資本息。

不過在這個過程裡面，市府也經過討論希望還是能優先採用 BOT 的方式，來減輕市政府的預算負擔，都委會那邊也送了一個條文，希望能把退縮的要求申請放寬，所以如果是這樣的一個配合，相信在進行 BOT 作業上面，潛在廠商就比較有這個意願，就是有這樣的發展。如果以目前我們用 BOT 的方式，配合興建還有解除限縮、後縮、退縮的要求以後，相信我們不用動支到向銀行借錢的動作。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交通局的說明已經暫時沒那麼必要性，請委員會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第一，我們會支持市政府這個提案是因為大眾運輸的發展，其實是要配合人行步道空間的拓寬，包括機車要退出騎樓、人行道，但這些機車要有地方讓它去，不然沒辦法去建構高雄市成為以人為本的步行空間。政府現在是沒執行所以人無法走路，一旦執行你必須提供足夠的路外停車場給他們，這是第一個前提。

第二，就是在執行，我們希望政府在實踐以人為本時，要蓋足夠的、適當的路外停車場，當然不管是政府或民間，政府是 BOT 或是自建都可以，就是要很快精準的把停車不足的先計算出來，然後儘快蓋路外停車場，這是世界城市在發展以人為本很重要的工具。是不是要以金融借錢的方式可以討論，因為我們的停管基金是政府的補助收入，每年也要編錢繳庫，我想議員擔心的是怕你走後門，一方面你自己有錢，自己可以蓋不用借的，結果你繳庫政府再透過基金去借錢，雖然是自償性的不記錄當年的公債總額，這樣會擔心市政府會走後門規避。如果是擔心這件事情，我們規定市政府只要有繳庫就不能借錢，你當然不能繳庫又一邊借錢，你有錢要先用你賺的錢去蓋停車場，我認為議員所擔心的這件事，可以做一些不管是附帶決議或決議事項，按照他們的修正條文通過這個方向，可能要做這方面的思考。

第三個，我舉例災區在三多路、凱旋路要有個停 8 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要徵收，徵收要錢蓋也要錢啊！不蓋，我們的凱旋路、三多路氣爆之後，路形改變人行道拓寬，機車、汽車也不能停，也沒有提供停車場，現在有沒有停車場用地，有停車場用地啊！可是要有錢去徵收，徵收要有錢要蓋也要有錢啊！

沒錢如何執行任務，沒錢被卡在這裡。三多路現在接到很多人民的陳情，停車也不能停，原來可以停在自己透天厝的居處，現在走道不能停就一直開紅單，我們在執行理想你也要提供足夠的路外停車場，依現在的進度是完全遠遠不足於我們需要的路外停車場。所以交通局金融機構借錢蓋停車場的機制，如果你不給他政府現在無法編預算，第二 BOT 是個選擇，如沒有 BOT 是不是讓它可以自己蓋？但我們要考慮的是每一次要借錢，第一考慮自償性要足夠？如自償性不夠表示停車不需要，那等於你規劃的方案是賺不回來償還借的錢，所以我們要考慮自償性。第二，你當年借的錢未還的這幾年，不能把賺的錢再繳庫，你要借錢蓋停車場，必須考慮自償性夠不夠？再來，你是不是還要還政府的錢，還錢應該先還借的錢，如果有把這二個機制考慮到，就不會讓議員擔心。就是把賺的錢，拿去當政府的收入，平常不夠的再去借這是議員擔心的，這樣就可防止這些東西，因為高雄市的路外停車場是嚴重不足的，所以我也希望大會和各位同仁能支持交通局，讓路外停車場的建設腳步能夠加快，這是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局長說沒有那麼低，不是嗎？針對邱議員俊憲所提的案子，各位同仁還有沒有要發言的？請黃議員紹庭。

**黃議員紹庭：**

本席也是贊成邱議員的提案，這個基金是屬於作業基金而不是營業基金。如果政府有設很多營業基金，你賺多一點錢讓市庫增加，當然立意良善而且表現很好。局長，作業基金你要把他賺成什麼程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說規劃借錢本來是蓋停車場，所以本席贊成吳議員益政的講法，高雄市的路面停車場真的是滿缺乏的，尤其像苓雅區、新興、前金區這種舊市區，我們倒是很希望市政府多蓋一些路面停車場。但是這幾年看到在我們選區增加的速度太慢了，所以回到作業基金，你本來說要跟銀行借錢蓋停車場。局長，我請教你，在 105 年你們利用作業基金編了多少錢在停車場的興建和修護方面？局長，請你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大概每一年都有編一定的經費用在停車場的興建或維修，105 年大概 2,8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2,800 萬元，我請教你，105 年停車場的作業基金賺了多少錢？賸餘一共多

少錢？收入減掉支出是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4 年賸餘款是 3 億 5,99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有三億多呢！局長、議長，高雄市政府收停車場費包括路邊的收費賺了三億多，你只拿 10% 出來蓋停車場，結果你還提案到議會，還要到金融機構賒借來蓋停車場，你的施政思維讓我搞不清楚。如果要蓋很多停車場缺乏資金那情有可原，你要把這個條文列進來，一年賺 3 億元，只拿 2,800 萬元出來要蓋停車場，你還要增列這個條文。議長，這個邏輯我不太懂，你唸法律可能比較清楚，所以我呼應邱議員的說法，這一項修法本席是反對的。第二點，我要跟你交換一個意見，今年你說剩了三億多，那麼請問一下，你們停車場的作業基金在 104 年轉了多少錢到公務預算裡面或大庫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停車場的作業基金，市府每年有訂一個繳庫的金額，以去年為例我們訂的繳庫金額是 3 億 6,0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繳了 3 億 6,000 萬元回市庫。局長，你收的所有錢都是高雄市民路邊停車的錢，五元、十元堆積起來的。作業基金的精神在於自給自足，結果變成高雄市府最賺錢的單位，莫名其妙！那麼你為什麼不把這些錢用來降低路邊收費的費用呢？我們現在又有計次也有計時，計時停車一天就要繳一、兩百元的停車費，結果你賺這麼多錢變成市庫在使用，這是作業基金不是營業基金。所以在這邊呼應邱議員講的，這個修正條文本席不贊成之外，在這邊也希望局長好好思考一下，如果停車場的作業基金，你們努力這麼多年制度建立得很好，收入和支出已經非常綽綽有餘的話，要不要把一些計時的地方改為計次就好？減少市民荷包的付出。不然，你一年賺三億多，高雄市有哪幾個單位比你賺更多的錢？我應該請財政局長給你大大的讚美！還可以把三億多撥給高雄市政府當公務預算。局長，停車場的作業基金可以賺那麼多錢的話，你要好好的利用它，如果你拿這筆錢去做平面道路的平面停車場，我是舉雙手雙腳贊成，結果你只用了 2,800 萬元，卻把三億多給了市庫，那麼我要替把車停在路邊收費停車場的高雄市民陳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關心，雖然市府有訂定我們每一年度繳庫額度，但是我們另外有一個概念要跟議員溝通，就是私人運具的使用必須透過停車的成本來呈現，收到的錢當然希望用到公共運輸上面，所以在公車的營運虧損補貼上面，去年總共有八億多元是市庫編的預算。所以我們應該思考的是從私人運具這邊，因為他使用這個成本，所收到的費用透過市庫裡面再把它編到公共運輸上面，譬如公車的營運虧損補貼，這樣的概念跟議員做一下溝通，它並不是拿到市庫做單純的其他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再 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講得這個方向本席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你去年編了 3 億 6,000 萬元給高雄市政府當公務預算，有這樣的一個規定嗎？你這 3 億 6,000 萬元是放到大眾捷運系統或公車的補貼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是提供繳庫，剛剛向議員報告的是在公車的營運虧損，光是這一項我們大概編了 8.5 億元左右，所以市庫還是需要再去拿那些不夠的大概有五億多，就我們所理解的，上次議會也關心在裁罰所得到的罰款理面，它也是要撥這個預算過來。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再問你一次，你撥 3 億 6,000 萬元給市庫時有沒有說要用在公車的營運虧損補貼，有還是沒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可能要問財政局。

**黃議員紹庭：**

你是主管機關還要問？根本就沒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的概念是因為需要市庫八億五的公車營運虧損補貼，這筆錢是要從市庫裡面過來的。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們剛好有這樣很好的對談，你們賺這筆錢要移到公車的營運虧損補貼，本席可以贊成，但是過去都沒有這樣的例子，你就是送到市庫裡面去了。我覺得要專款專用，如果你認為這筆錢以後要變成公車的營運虧損，本席贊成。但是我要求你沒有每年提撥給市庫吧？〔每一年。〕有嗎？那麼今年 3 億

6,000 萬元，去年多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104 年是 3 億 6,0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103 年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3 億 3,00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你們是累積到一定的程度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大概一開始就規定一個…。

**黃議員紹庭：**

到了 3 億 6,000 萬元才移過去的，對不對？所以不是每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就是盈餘裡面，我們的繳庫就是有一個數額。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還是再重申這是作業基金而不是營業基金，我們不要脫離這大的框架。局長，可能財政不是你的專業，但是定義你要搞清楚，作業基金本來就是自給自足型的，我剛才說過了，你不要把高雄市路邊停車的收費當一個肥羊來宰，你如果可以把它降低，本席也贊成。或者你提議把盈餘轉給市府的時候要專款專用，變成大眾運輸的虧損補貼，本席也贊成。但是我希望要有制度化，編出去就是專款專用，或者研議高雄市的路邊停車費率是不是可以有條件的降價，包括本席所講的，計時的地方可以變成計次，因為計次一次是 30 元、計時一個小時是 30 元，就相差好幾倍。所以在作業基金的精神之下，交通局除了今天的案子被退回之外，希望你在經營停車場作業基金的時候多花點心思，剛剛本席提的這兩點，你們回去也思考看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研究，計時和計次並不是因為有盈餘就不需要計時的機制，因為計時主要是要控管停車的需求，我們會進一步檢討。

**黃議員紹庭：**

很多地段和空間可以檢討看看。主席，針對修法部分，本席附議邱議員的看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如果沒有，我就要問邱議員俊憲的修正案。邱議員



俊憲針對第三條提出不同意修正，各位同仁對邱議員俊憲的提案同不同意？等一下，召集人有意見，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凱旋三路停 8 蓋一個戶外停車場要多少錢？第二個，三多路原來的金馬新村的停車場，事實上都停滿停車不足，那邊本來也有提案要做一個立體停車場，也都是因為經費不足的關係，請問這二個停車場如果要蓋，要花多少錢？林榮里的林榮菜市場對面，現在是經發局權管，事實上那裡是舊社區，沒有一個立體停車場停車不足，如果二個停車場的徵收費用、興建費用要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一下，顯然不同選區有不同的考量，不過吳議員益政和黃議員紹庭又是同一選區，意見也不同，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剛吳議員益政提到的凱旋路停 8 用地，因為是停車場用地還未徵收，目前正在進行協議價購程序，本來預計要花 2 億 7,000 萬元，因為地主認為我們提出來的價格過低，所以可能要 3 億元以上，沒有包含將來上面要蓋立體停車場的經費。因為立體停車場牽涉到多功能的使用範疇，預估也要 5 億元以上，光是蓋上面的立體停車場。因為氣爆現在的金馬停車場是當時的二倍，另外一邊是公園綠地，原來金馬停車場本來要做立體停車場，後來政府認為立體停車場大約要 30 億元，經費沒有那麼寬裕，就將旁邊的綠地擴充，所以現在是過去二倍的面積，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事實上停車場要去貸款不止這二個區，全高雄市還有很多停車場的需求，但是我不是說自己要蓋，包括可以用 BOT。剛剛黃議員擔心的收的 3 億多全部都繳庫，借款就是剛剛邱議員擔心的，一般議員也都會擔心，自己賺的繳庫蓋停車場卻不夠用還要去借錢，事實上要先釐清。第一個，路外停車場高雄市不足，不論編預算、借錢、中央補助，爭取計畫就要提出來，坦白講現在沒辦法蓋，整個路型的改造又不能做，上次因為氣爆所以凱旋路和三多路就動工，我們每天都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因為沒地方停車被檢舉被住家抱怨。

第二個，現在很多檢舉達人去檢舉，每天都在處理這些惡性循環，解套方式就是趕快將路外停車場蓋起來，希望大家不要違規停車，停在路外停車場。但是現在政府沒有錢，我們永遠在處理這件事情，我想借錢不是唯一的方式，但是整個停車作業基金是循環式的，如果能夠自償性能夠滿足之後還能夠繳庫來支援大眾運輸，坦白講是整個思維。包括停車場的收費要計次或計時，那是跟

大眾運輸和生活空間相關，不是只有借錢這件事情而已，我們擔心的是賺的錢去繳庫，然後再借錢做事情，我們擔心的是這點。

我覺得討論這個問題要考慮兩件事，第一個，高雄市的路外停車場夠不夠？不夠需要多少錢、多久要蓋完？第二個，不能賺的錢繳庫再借錢來做事，要怎麼防範？思考這二件事情，如果今天不談論這二件事情，直接將金融機構刪掉，那二個問題沒有解決啊！還是沒有解決第一個問題蓋停車場，當然也有另外一派的說法，根本不要停車場，最好大家都不開車，北歐的社會主義是極端主義啊！我相信台灣不要說是高雄，還不至於走到這一步，一方面你要讓人行空間更友善，就必須去提供足夠的汽車停車格。下一步是機車，機車要管理，如果沒有足夠的戶外停車場，怎麼去管理這些機車？行人和機車永遠會產生衝突，我覺得我們要討論這個議題之前，要先對交通政策有定見，否則只是擔心金融機構借錢的事情，何況是執政黨，我們還是在野黨。在野黨理論上是站在反對黨，不要讓市政府借錢，執政黨是應該讓政府多作為、多借錢，我們現在變成相反。相反一定有背後的理由，我們將這些理由講得更清楚，政策的選擇和運用，大家可以多談論這件事再做決定，但還是尊重大會多數人的意見，也不用點名只要在場的人表示關心，就算不要表決也要表示意見，我們將這個公共政策做理性的思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畢竟本會是合議制的，所以再多聽聽幾個議員的意見，剛剛舉手的有蔡議員金晏和李議員柏毅，請蔡議員先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經過嚴謹的討論都是好事爲了整個市政好，無論是路外停車場的需求，還是整個作業基金的需要，即便產生衝突，我想拿出來討論是好事。不過才一星期的時間，基本上面對不同的局處，對於路外停車場的需求，市府就有不同的看法。我待會要講本身不是停車場用地，現在是做停車場使用，剛剛吳議員益政講的，離凱旋、三多路口不遠，市政府打算將它做一個處分，雖然上星期財政局簡局長說，議會通過不代表馬上就要賣，不過要不要賣只是時間的問題。我們審議市府標售的土地，財經類 57 案福裕段，就在三信家商後面的一個停車場，根據那天財政局長轉述交通局的意見，使用量好像滿高的，百分之七、八十，我不知道詳細數據如何？其中也包括 58 案，還有苓中段一小段，61 案的三民區的三塊厝段，在建國路雄中對面。像這樣的問題才一星期的時間，我們跟市府不同單位針對路外停車場卻有不同的看法，雖然它的使用分區並不是停車場用地，但是路外停車市府應該提供民衆比較便利的環境，這樣的事情應該要有一致性。是不是能夠交通局長也在這裡，針對我剛剛講的那兩筆你們的看

法，乃至於說我們講的，你們要融資是爲了要讓更多路外的停車場能夠興建。但是明明就有一個跟財政局借用的土地來當停車場，它也是一個路外停車場啊！這需求是不矛盾的，但是實際的作爲卻產生很大的矛盾。是不是請局長在這邊能夠釋疑一下，讓我們以後不管是針對財政局的案子，還是你們的案子能夠有一個定見，能夠來做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我所說明的，有關於這一次原本要列入金融機構的融資，主要是因應希望一些停車需求非常不足的這些地方，如果我們有停車場用地，可以把它變成是立體停車場。因爲興建立體停車場的費用比較高，如果是平面的立體停車場，那我們一般編列的預算，應該可以在年度裏面去把它支應，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個，目前也希望建置立體停車場，如果說我們可以借款，當然就可以控制這個時程。不過剛才我也說明過了，目前市府裡面的內部也有一個共識，希望儘量優先朝 BOT 的方式，透過都市計畫把限縮空間的部分，把它做一些放寬，這樣可以使用的空間就比較大。第三個部分就是回應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這幾年我們確實只要是有一些非停車場用地是其他單位的，包含財政局的或是有國產署的用地，只要是他們同意的話，我們都會借用打契約，簽訂先臨時開闢做爲平面停車場。不過當時的條約裡面也有提到，如果土地的權屬機關有需求的時候，那在當時借用的辦法裡面，都有提到必須要無條件的歸還這些用地。所以就那三筆土地，因爲是財政局的地…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需求？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你問有沒有停車的需求，當然就我們交通局來講，是當地有停車需求。那三筆用地，福裕停車場目前大概是七、八成，那建國這邊有到八、九成，苓中是比較少大概兩成多。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就是有需求，你先請坐。時間有限我想表達的是，這邊它要借錢來蓋路外停車場，徵收土地沒有錢。但是這邊是市府的土地，難道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再加 3 分鐘？5 分鐘好了，沒關係給你 5 分鐘，不用也是 5 分，用 3 分也是一樣，都是用一次。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我如果沒有記錯那是苓雅區，凱旋三多，福裕段我去查，它是在三信家商後面。凱旋、三多過來就是國際，國際再過來應該就是那個位置。我想應該是沒有 500 公尺遠。但是現況是停車場使用，市府因為它是市有非公用，它是可建築的土地市府打算賣掉。結果你這邊卻還要去借錢來徵收這邊的土地，就財政的觀點來看，這樣看起來應該不是那麼適當。難道這個沒有辦法去做一個變通嗎？乃至於整個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由交通局這邊來提出一個需求。所以那天這幾個案子，就是議長，那各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幾個案子擱置中。

**蔡議員金晏：**

各位同仁，我們暫時擱置，因為有很大的疑慮存在。所以我想表達的就是說，這邊希望議會能夠通過停車場作業基金，讓我們能夠向金融機構融資，來蓋路外停車場。可是財政局卻打算把我們現有的臨時路外停車場的土地賣掉，我想應該是不符合經濟效益，這是我要表達的一個立場，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李議員柏毅發言，5 分鐘。

**李議員柏毅：**

今天吳議員益政跟局長的態度，我反而比較欣賞吳議員益政的態度。其實看到這個條例，我很高興有一些問題可以解決，譬如說有兩個地方，第一個，我在選區裡面爭取的兩個停車場用地，加強它的使用強度。加強使用強度就是說，它現在是路外的平面停車場，怎麼加強可能鋼筋上來，然後一樓可以當店面。如果這個停車場是 300 坪的話，裡面有 200 坪最少隔個六、七個，七、八個店面。停車場對面的這些店家，如果一個店家大概 30 坪，一個月的租金可能都是 5 萬元以上。那你用加強使用強度的停車場，銀行來估價的話，這會跟土地估價的價值會不一樣。那你說要蓋停車場這些鋼架錢從哪裡來？我覺得可以從金融機構的融資作價出來，那可能這個加強強度使用的停車場，可以在 5 年之內就可以攤提掉停車場的造價。我想這種期待就可以在左營區很快實現，尤其是現在新莊仔附近停車空間不足，可以加快停車場的使用強度，這是可以去思考的辦法。

另外我在第一個會期也有提過，就是在都會公園對面大型遊覽車的轉運站。目前它是道路用地，我一直很期待交通局趕快跟捷運局、都發局這邊來合作，把這一個空間這個道路用地，趕快要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還是要變更成商業區。道路用地跟商業區跟停車場用地，跟停車場樓下是商場，樓上是停車空間，銀行的作價也是不一樣。這一個城市在財政吃緊底下，你可以藉由這種模式創

造出來的收入，可以做很多事情，爲什麼不做。當然剛剛其他議員所提出來的一些思考，包含我們每年在停車規費上面的收入，跟這個融資的收入，要怎麼樣把它區隔出來。就是融資進來的收入，儘量做這些投資使用，那其他規費的收入，原本就是市府正常規費的收入。這一部分要好好地切開讓議會放心，我想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討論，我是支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可以放進這個條例。那至於有其他的意見，包含之前我們跟其他單位，可能是市府單位，甚至可能是跟中央單位去借來先用來停車的土地，我覺得這個很好玩，這跟議員信用的問題，我們跟人家借來的土地，現在說不還了，因爲用得滿好的，當然大家講的也不是沒道理，確實有這個停車的需求，那怎麼樣把這一個程序講得比較合理一點。我們當然知道有停車需求，這個停車需求你要怎麼樣解決，你才可以處理接下來的事情，我覺得市政府也可以稍微動一下腦筋來思考這一點怎麼處理。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記一下剛剛有舉手的是許議員慧玉、劉議員馨正，我按照我看到的順序，王議員耀裕，後面還有陳議員玫娟，照這樣的順序發言。許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停車場這個問題，其實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曾經有質詢過，當時交通局長應該也了解。其實我印象中，每年我們都會拋售高雄市的公有土地，因爲一筆一筆賣，我們現在手頭上能夠運用的土地已經愈來愈少，當然拋售這個土地，一方面主要也是來解決高雄市政府現在即將面臨破產的危機，所以本席在這個部分認爲停車位不足，這是迫切急需要解決的問題。但是不要忘記，即便我們蓋了很多大型的停車場，我們的停車位還是不夠，爲什麼？因爲不要去忘記，我們不是只有蓋大型的停車場就可以疏解停車位亂象的問題，有些地方必須搭配地區性的中小型停車場，國外先進國家是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呢？鼓勵民間和政府合作，民間有閒置的空間，他可能不想拋售或出租，他來和政府合作，類似 BOT 的方式，然後政府不需要再去找地，民間本身就有的土地，在那個地區可以做一個小型停車場的功能，我們政府或許還不需要出資這麼多錢，增加政府舉債方面的額度，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可以來做研擬和管理。

我們現在看到高雄市都有很多的各大風景區，像我的故鄉－觀音山風景區，那個地方有很多民間業者，這邊是風景區，當然它會有這方面的需求性，我指的不是風景區，我指的是可能有些社區型的地方，如果雙薪家庭，一般受薪階級，不是收入很高的，兩個夫妻如果只有一個人上班，根本沒有辦法應付家庭的開銷，所以一定要雙薪，糟糕！如果上班的地點又很遠，交通又不是那麼便捷的情況下，勢必要自己開車。但是現在的小資家庭，大概只能夠買一個停車

位的房子而已，那部車要停哪裡呢？所以日本政府嚴格到什麼情況，爲什麼日本塞車、找不到停車位、亂停的情況，沒有像台灣那麼嚴重，因爲日本政府規定，你必須要有能力找到可以停放停車位的位置，我才會准許你買新車。

可是台灣的政府對這個部分並沒有很嚴格的控管，還有修法、立法的部分，所以導致今天有點經濟能力的，甚至有些人沒有經濟能力的，他也可以開著車子滿街跑，所以無形當中，我們在源頭沒有做好立法、修法的工作，我們後面的人就頭痛了。我覺得我們台灣政府真的很奇怪，爲什麼我們都不正視問題、不去解決，而是每次頭痛了，拿了普拿疼、吃一下止痛藥，結果永遠沒有解決問題。後面的政府上任了，又是遵循前面政府的政策，後面上任的政府也沒有比前朝更好啊！永遠都是互踢皮球的狀態。

所以本席在這個地方建議，不是只有蓋大型的就能解決問題，我們應該要去思考，高雄市政府現在財政這麼困難，如果又要增加我們的舉債上限，我們何不思考和民間業者做一些中小型停車場的搭配，一方面減輕政府的負債；一方面可以提供給真正需要停車的人來使用，這樣不是一舉數得嗎？爲什麼我們政府不去改變做法，還是循著過去傳統的思維，我覺得現在全球景氣都不好，我們政府官員應該要動動腦筋、要居安思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馨正發言。

**劉議員馨正：**

這件事情我聽起來覺得很奇怪，爲什麼作業基金，又不是營業基金，卻要繳到市庫裡面，這個聽起來真的滿奇怪的，這個就好像一個家庭一樣，或子女本來在維持一個家庭，不是得去賺錢、去營業的，是維持內部的開支，然後父母偏偏要拿去，拿去以後沒有錢了，就叫兒子去外面借錢。我覺得很奇怪，今天繳給市庫就已經不應該了，作業基金是自償性的，我自己內部需要建停車場，很多東西我拿來自己用了，有剩下再繳庫，這個還說得過去，事實上繳庫就已經不應該了，哪有繳了以後，你又去銀行借錢，怎麼會有這樣的做法呢？還有，今天如果 BOT 也好、向銀行借錢也好，BOT 以後，是不是增加市民停車費用的支出？會不會？可能性非常高，包括你向銀行借，借了以後又有利息的支出，是不是也是增加人民在停車費上的支出，是不是會有這樣的情形？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即使是 BOT 之後，它的停車費率也是受到停車費率的管制，這個請議員放心。

**劉議員馨正：**

局長，BOT 也是有它的成本支出，它一定會計算，它變成營利，以 BOT 來說它一定是營利，沒有賺錢它怎麼會進來？這樣算下來，它停車的費用是不是會增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和議員說明一下，所謂的 BOT 當然是採取多目標的使用建設，也就是蓋立體停車場之後，它大概三分之一是做多目標，三分之二是做立體停車場使用，所以它有一些附屬的設施主要是他們來 cover，剛才議員所提到的可能在停車場的地方…。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是說如果是 BOT 的話，它停車的費率會和我們現在在外面平常停車的費率會一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們會規範。

**劉議員馨正：**

如果 BOT 的話，高雄市政府所有 BOT 的停車場，它的費率不能比外面停車場的收費還高，可以這樣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費率是要經過我們的…。

**劉議員馨正：**

可以這樣子嗎？你說經過你同意，它還是會有成本上的計算，到時候它會和你要求啊！對不對？我的觀念是天下本無事，也可以不用向銀行借錢啊！對不對？本來自己有作業基金來蓋停車場，提供市民很便宜又好的停車場來使用，現在變成製造出那麼多的事情，向銀行借或是 BOT，我認為這個根本不需要的，所以我反對這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贊成邱議員俊憲的提案，接下來還有王議員耀裕、陳議員玫娟要發言，王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這個修正條文，本席覺得非常奇怪，剛才交通局長答復各位議員的時候提到，作業基金目前每年都有盈餘，甚至盈餘還繳庫，如果這樣，這裡你又編列金融機構融資收入，如果真的是用在政府規劃興建公有停車場的支出，萬一我們興建那麼多停車場，資金不夠的話，也可以透過市政府的程序，看怎麼樣再由公務預算來支援，將公有停車場這個預算來編列，也不用透過金融機構的

融資收入，這一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我有回應過，整個停車場作業基金的思考，如果我們單就停車的部分，或許會把我們整個能夠推動在交通秩序改善，或交通管理的工作會有一點點太偏頗。剛才我說過，這個停車場的收入如果有盈餘，雖然目前市府有我們繳庫的數額，但是我們對於整個城市的公共運輸，包含私人運具和公共運輸，我們希望透過私人運具所應該負擔的成本，我們透過停車的管道收來了以後用到公共運輸上。剛才我有說明過，我們爲了支應全市的公共運輸，我們每一年市府還編列八億多元的虧損補助，所以市府也需要有這個公務預算的資金來源，這個目前繳庫雖然是在庫裡面，市府裡面整個統籌運用，但是我們還要從市府裡面拿 8.5 億元過來。

**王議員耀裕：**

局長，那以後要挹注一些公共運輸的不足，就是直接由金融機構這邊融資來支付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是，融資是當時爲了能夠興建立體停車場，因爲興建每一座立體停車場，我們估計起來，如果我們自建，自建就不是多目標的使用，多目標三分之二是做立體的使用，另外三分之一才做其他多目標的使用，所以它的樓層會比較高，造價就更高，主要是爲了興建這個立體停車場，當時希望能夠做融資的動作。

**王議員耀裕：**

既然這樣，我們目前也是一樣啊！目前市政府各局處的預算編列、預算支出，如果眞的不足，也是由市政府看它是公務預算怎麼樣來支援，應該不用再列入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這一筆，所以剛才這一點，本席支持邱議員俊憲的提案。

另外，請教局長，第四條第五款，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以及第九款的工作獎金，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這個工作獎金是指哪一方面？你獎勵民間機構設置營運公共停車場的作業費，作業費是哪些作業費？這兩項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是第 4 條了，過去這幾年，民間如果願意提供他們的用地來做為停車場，我們會有一些地價稅的補助，過去我們有編列相關的經費，用這種方式鼓勵民間把他的土地拿出來做停車場，剛才許慧玉議員提到，是不是我們有鼓勵一些中小型的停車場來開闢，用民間的力量，這個就是希望有一個鼓勵的作用。另外，有關工作獎金的部分，我們目前有收費的服務員，他們在工作上如果達到某一個績效，比如我們現在巡檢的方式，如果工作同仁他比較有動機，工作的績效能夠提升，我們希望他達到某一個程度以後，給予他工作的獎金，這個是有訂定一些辦法來做規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家很急著要審文化局的案子，沒關係，讓你第二次發言，但是時間必須縮短，因為急著審文化局的案子。

**王議員耀裕：**

局長，裡面提到獎勵民間機構設置，目前高雄市的停車場真的不足，現在我服務處那邊也有請託交通局來協助，就是民間要設置停車場，設置停車場的地方現在是農業區，當然農業區也可以申請停車場的設置，這個農業區已經沒辦法做農作，因為旁邊全部都是住宅，如果不是住宅，他也不會在那塊農業區申請設立停車場。目前交通局也去鼓勵民間業者在這邊設置停車場，結果他設置停車場還要多花好幾百萬元，為什麼？因為他那邊已經興建完成，興建完成要把全部的頂蓋都拆除掉，變成一片空地，然後正式申請完了以後再重新搭建。那邊已經設立一個停車場，站在交通局的立場，我們要鼓勵，應該看怎麼樣來讓它做一個合法性的設置，你這樣全部…，像現在很多停車場已經都做在停車場使用，而且也都興建一些遮棚，叫他全部都拆除再重新提出申請，叫業者多花好幾百萬元做這些工作，你看他們做得到嗎？他們也沒辦法，叫他做農作、農務用，旁邊全部的住宅都興建完成了，也沒辦法做農業的使用啊！

既然民間願意來做停車場，這樣最好，站在交通局應該要來協助，否則像他提出申請，交通局這邊又會了相關單位，包括工務局、建管處一起去看，結果不符合規定，只好全部拆除，拆除之後這個案子就變成死案了。局長，看怎樣和建管單位、工務局這邊，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來協助？既然是這樣，讓民間業者的這塊土地可以提供集合住宅和大樓當作停車場，改善停車的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王議員所談的個案我再了解一下，不過民間興建停車場還是要依照停車場法，當然我們局裡面停工科會儘量做協助，看個案怎麼樣，我再去了解。

**王議員耀裕：**

目前有很多情況，尤其在林園、大寮地區，市府興建的公有停車場不是很多，

林園只有一個立體停車場，不夠使用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看如何輔導它變成合法，因為如果是非法也是沒有辦法。

**王議員耀裕：**

就像我說的，如果又要從建管處那邊重新申請，就是要把所有上面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會向王議員了解細節，然後再做處理。

**王議員耀裕：**

包括剛才講的作業費支出、工作獎金，把它清列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過去一、二年來，你們已經把很多地方的車位格計次改成計時，你們的動機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提到在有限的停車格，我們會去看當地停車格周轉的百分比是多少？目前會從計次轉成計時，大概是我們定一個標準，它的周轉率有 80%，表示那個地方的需求比較高。

**陳議員玫娟：**

後來我接到很多陳情，很多的住宅區，事實上你們就是希望能夠提高它的周轉率嘛！對不對？〔是。〕但是這種情況一般都在商業區或車輛流動比較多的地方，事實上在住宅區裡面這種情形是很少的，幾乎都是住在附近的人，所以那段時間你們改了很多地方，很多民衆一直來陳情，像我們博愛路底和華夏路口那邊，那邊都是大樓，沒有什麼商業行為的地方，你們也把計次改成計時，那邊的民衆罵死了，一天的停車費都要超過一、二百元以上。好，你們把它改了，結果現在歲入多了三億多元還要繳庫嘛！對不對？表示你們這個政策太賺錢了，從人民口袋裡撈了很多錢出來，結果你們沒有把這個收入用在自己局裡的虧損，你們還要拿出繳庫，然後又去別的地方借錢來用，誠如剛才很多議員講的，我們都一直百思不解，你這樣是什麼做法？局長，財政局提出來 3 塊土地要賣，剛才議員提到那 3 塊土地目前是做交通停車使用，對不對？局長，你再向我重複說明一次，3 塊土地裡面是不是有 2 塊土地是停車率相當高的，你再向我講一次你剛才回答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福裕停車場大概有八成多；建國三路的停車場因為在火車站對面，在建國三路那邊，這個停車率也高達八、九成；苓中停車場大概二成多，接近三成。

**陳議員玫娟：**

這 3 塊土地有 2 塊土地的停車率高達八、九成，也就是說它是亟需要的，現在財政局提出來要賣，哪有土地借人家用，現在要回來，他卻說在使用，所以不能夠還，當然不是這種道理。我們要說的是，既然市政府有這麼多土地，這二、三塊土地的停車率這麼高，表示是有需求的，我覺得財政局要提出來賣的時候，你們應該要提出需求，雖然議員在議會阻止這個案子，但是我覺得你們沒有配套之前，這 2 塊土地賣掉後，這些車子怎麼辦？這是市府的責任，你們應該跟財政局溝通這個問題，不是一定要拿出來賣，因為市府的土地還有很多，為何非賣這幾塊土地呢？這就是我們一直反對的原因，周轉率及停車率這麼高的情況下，這幾塊土地是不應該被變賣的，因為我們的土地不只這幾塊而已，所以我覺得主管單位應該堅持，這幾塊土地不要這麼快就變賣掉。我也呼應黃議員紹庭，如果計時改成計次之後，有那麼多的盈餘還可以繳庫，我主張請你們將計時改為計次，表示你們還有盈餘能繳庫嘛！沒錯！你說繳庫的錢將來局裡會再拿回來彌補公車虧損部分，我覺得你們是多此一舉，既然有這麼多盈餘，為何不自己去補貼，卻要先繳庫然後再拿出來用呢？很奇怪啊！我覺得整個程序都讓人覺得你們做得莫名其妙、多此一舉。所以我主張，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盈餘有三億多元還可以繳庫，請你們將計時改成計次。還有我希望你們自己賺的錢自己用，用剩再繳庫，都用不夠還要向銀行貸款，真是莫名其妙！哪有去借錢未使用，然後自己賺的錢卻拿去繳庫，這點說不通，沒有這種道理。我再次重申，財政局要賣那 3 塊土地，在沒有配套之前，我希望你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三條我們就討論到這裡，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議員的關心，剛才議員指正的，將盈餘直接用到公共運輸上，我也很尊重各位議員的指正，我們會持續跟市府做協調溝通。剛才我說過，我們每一年必須從公務預算裡面得到 8 億元至 9 億元來支應公車的虧損補貼，如果盈餘可以支應到公車的預算上，這也是一種作法，我們會在內部溝通。至於剛剛議員提到的那 3 塊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及主管單位是財政局，不是我們，我們會將停車需求反應出來，據我所知，因為是商業區，如果要處分必須經過議會同意，10 年內處分，所以也不是馬上，當然我們會就停車主管部分讓市府知道，這塊地目前如果還沒有找到可以替代的空間之前，我們也希望共同解決停車的需

求，這是我向議員做的補充。〔…〕如果大家可以共同支持，其實私人運具跟公共運輸要互相搭配，剛才所提到的，如果這個預算本來是繳庫再出來的，市府同意直接變成支應公共運輸，就沒有盈餘的問題。因為我剛剛說過，繳庫三億多元，跟市政府要公務預算是八億多元至九億元，所以還得從其他地方支應 5 億元至 6 億元的經費，所以這部分要綜合考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第二次發言，請簡短發言好嗎？

**劉議員馨正：**

好，我簡短說明。我覺得剛剛陳局長講的可能會誤導，因為這是一碼歸一碼的事情，不是拿這個錢來補貼公車的虧損，沒有這個錢，市府也要編列預算來補貼，這是一碼歸一碼的事情，雖然同樣都是交通局的事情。我們今天沒有說要拿這個錢去補貼那個地方，我們沒有這樣講，因為這是維持家計的事情，停車場作業基金是維持家計的，不可以拿來做別的使用，這件事情要釐清，我們並沒有在議會做這樣的建議，我要聲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邱議員俊憲所提的修正案是不同意修正，各位同仁，針對本案已經達到一定額數的附議，所以已經成案，各位同仁對這個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是同意。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不同意修正。（敲槌決議）

接著請審議第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二、架構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用支出。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十一、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十二、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十三、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因為剛剛邱議員俊憲有提修正案，所以如果你提

修正案，相關的條文文字也必須同步修正，在你準備修正案之前，我們先讓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們現在討論第四條，有講到鼓勵民間投資停車場，剛剛王議員耀裕也說到民間設立停車場，但 20 年前就設立了，目前鳳山也有很多地方有設立，但設立過程要符合規定、取得合法真的很不簡單，包括土地問題、搭遮雨棚的問題，其實都無法符合，結果這些停車場被處分罰款，應該罰很多了，大約 10 個停車場中有 9 個都被罰過，既然有鼓勵方案，是不是跟工務局研議，用個案方式協助這些想要變成合法化的停車場。剛剛王議員耀裕也說到這個問題，要合法就要全部都拆掉，重新規劃動線，但是規劃之後，因為牽涉到有很多人投資，所以會造成很不方便，是不是工務局、建管處能研議用個案方式來協助既有的停車場，讓他們安心繼續經營停車場，但在研議的過程中，他們又收到罰單，我也告訴他們要去繳罰款，業者要收取好幾輛停車費才夠繳一張罰單，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有一個空間來協助這些原有的停車場，原有的停車場很多，你要設置新的停車場，但是，原有的要怎樣來協助他們設立一個合法的停車場。局長，這個部分有什麼空間可以去協助過去原有的這些停車場，有哪一種方式？用簡易的方式也好，工務局、建管處研議一套讓他們可以取得合法，不必每天擔心會接到公文又要罰錢了。類似的問題很多，我也和相關單位去會勘很多地方的停車場，局長，這個部分有空間來協助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於目前還沒有取得合法的這些停車場，當然在停車場法的規範下，如果有空間，我們都會積極的來尋求輔導或是改善。不過這裡面還有一些沒辦法取得合法的停車場，主要在於建築物使用的相關規定，包含它有違建，在建管、消防動線方面。畢竟停車場是一個公共的使用空間或設施，這個部分如果牽涉到安全方面的課題，變成我們必須要非常嚴謹。不過剛才議員提到，如果有一些個案方面可以輔導的話，我們一直都在輔導當中，因為我們希望透過民間的這些空間可以提供更多的停車位供給。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剛才提到沒有妨礙安全的情況之下，我相信每一個停車場都很安全，任何一個停車場都很安全，它的鐵片不可能掉下來砸到車子，不可能嘛！你在外面有看到哪一個停車場是破破爛爛會砸到車輛的，絕對不可能嘛！局長，朝這個方向來協助這些過去設置的停車場，讓他們不用擔心等一下又接到

交通局的公文，又要罰錢了，是不是有這個必要我們來協助他們？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安全的部分有法規規定，這個可以符合的都可以來幫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針對你提的，因為第三條不同意修正，所以第四條的條文也要做相對的修正，請說明一下。

**邱議員俊憲：**

剛才第三條謝謝各位同仁支持，把原本修訂的「金融機構的融資收入」這一條不同意修正，就是按照原本的，所以連帶第四條的第十二款「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這一條，也因為前一條的修正，就是消滅不存在，不應該在這個條文裡面再出現。所以我提一個修正案，這個案子裡面的第十二款「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就刪除，然後後面的條文應刪除去進行一些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的第十三款應該恢復為第十二款嘛！是不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局，對不對？那第十一款就沒有意見，第十二款刪掉，第十三款的款號變成十二，各位同仁清楚了吧！向大家報告，我們可不可以在 5 點以前把交通局這個案子審完，因為剩下的時間要審文化局的案子，時間相當有限，而且主席 2 個小時沒有休息了，接下來請黃議員紹庭發言，讓我去休息 5 分鐘。好不好？我們 5 點以前把這個案子審完。

**黃議員紹庭：**

我們在審第四條修正案的時候，剛才已經講了，第十二款既然我們已經沒有向「金融機構融資」，當然就不用「償還本息」，第十二款已經被人家去除了。但是第十一款雖然只改了幾個字，本席在這邊提出不一樣的意見，我認為不需要改成新的修正條文，新的修正條文說「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舊的是寫「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局長剛才回答很多議員同仁的詢問的時候，很清楚的講出來，去年這 3.6 億元就是要補助公車的虧損補貼。今天如果改成「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議長，我覺得這個範圍太廣了，我們不需要花時間在這邊討論，到底大眾運輸要怎麼發展？有什麼支出？你是要宣導還是要做什麼功能？大家討論不完嘛！

既然現在，包括我在內，我是可以條件式的答應交通局，把作業基金賺的錢去補貼這個票價，專款專用，否則作業基金依照編列預算的精神是不該是營業

的，也不該賺的錢給市府當公庫嘛！你今天改成這樣子讓我更狐疑了，你一年 3.6 億元給市政府，市政府以前還規定一定票價補貼喔！你現在說「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局長，「相關支出」是包天、包海、包地啊！所以我贊成議長的意見，這個案子審這麼久了，也充分討論了。我建議就和第三條一樣，完全都不用動了，我們現階段賺的錢，有條件大家同意讓你去補貼公車的票價。第十二款「償還本息」當然就去掉，因為我們現在不賺錢、不去借錢，第三條也已經修改完畢了。議長，我具體提議，第四條的第十一款的文字修改我覺得不必要，就回復到原來的「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那修改的第十二款就不修改了，第十三款就變成第十二款，以上是本人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如果要提案就各自找附議的人，我們請局長說明也聽聽召集人的意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第十一款本來是「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我們修正成「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大概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我們自己本身的，其實我們在議會的質詢裡面，黃議員特別提到，我們對於公車候車亭，這些不是屬於票價的部分而是屬於設施的部分，通常因為公務預算配合款的部分有限，就沒有辦法在一年裡面有需求的時候，馬上可以增加來興建這些候車空間。當時希望能夠擴充為「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是指除了在營運方面的補貼之外，像這種屬於公車候車設施的部分也能夠有這樣的支應。

第二個部分主要是說，相對於其他縣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的描述，他們也大概都是使用「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我們想說既然其他「都」都是用這樣的方向，我們自己本身也有這個需求，除了在票差補貼之外，對於它的候車空間所需要的設施也能夠即時的來支應，所以才會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規委員會委員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這個就像陳局長講的，大眾運輸的環節很多，票價補貼是其中之一，如果你信任交通局你就會同意相關支出，如果我們不信任他，除了補貼，其他的項目有些可能做對的，有些可能有一點像授權，信任度不夠，我們坦白講，如果信任那麼大你會擔心，那當然就把它列舉，沒有列舉就不要嘛！這個也是思考，因為我是相信交通局不會亂整，不會亂花錢，大眾運輸要花的錢真的滿多的，如何把私人運具的外部成本轉移到大眾運輸，是我們基本的邏輯，但是有很多介面，有時候我們思考是對的，但是某些介面沒有扣緊，會走樣，黃議員或其他議員擔心的，其實我們也同意，看你的角度，如果我們要嚴格一點，就列舉

清楚，沒有列舉的就不要，如果你願意比較放寬，就同意十一款，我們小組沒有意見，就看各位同仁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跟黃議員紹庭溝通，你的疑慮當然也相當好，因為我們畢竟懷疑他會怎麼做？是不是這次先讓他通過，但是下次定期大會請他針對這個部分說明，通過之後的這段時間，你們把包山包海的支出，像黃議員講的，用到哪裡去了，來跟議會做一個說明，這樣我們可以考慮下一個會期再改回原來的條文，這一次先讓他通過，但是我們要嚴格的檢驗，也希望他來做一個報告，好不好？做一個折衷，我們可以趕快審文化局的案子，然後讓主席休息 5 分鐘。黃議員你要發言嗎？就是維持邱議員俊憲的案子，但是我們嚴格要求未來的半年，10 月份我們開大會時，一定要來報告這半年的使用情形，好不好？

**黃議員紹庭：**

議長，既然我提了，就看有沒有人附議？還要尊重現場其他議員的意思，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黃議員紹庭：**

我堅持我個人的講法，既然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既然你不堅持，給我一個面子，9 月份再來嚴格檢查，這半年他多會花，也有限啊！

**黃議員紹庭：**

沒關係，我的面子不夠大，看其他的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面子夠大，美國最好學校的碩士，拜託！黃議員，我這樣跟你溝通好不好，你就不要堅持。

**黃議員紹庭：**

我覺得要看其他議員有沒有附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紹庭：**

因為按照議事規則，我有提案了，看其他議員有沒有附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的部分我們還沒有問是否附議，關於邱議員的提案，附議的請舉手。



**黃議員紹庭：**

先附議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提案先附議，後提案後附議。

**黃議員紹庭：**

議長、議長，議事規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提案先討論。

**黃議員紹庭：**

討論完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前面的案子都還沒成案，怎麼可能後面的案子會成案，如果你的先附議，又變成你的先了，先讓他的成案，就變成前案，你的後面成案，就變成後案，然後後案先討論，前案後討論，這樣好不好？來！邱議員的修正案，各位同仁附議的請舉手？各自去拉票啊！需要幾個附議？其實它的不是重點，黃議員，你的案子其實可以把邱議員的案子加進來，就是說你把 12 刪除，然後你把…。

**黃議員紹庭：**

11 就不改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對啦！你的案子就是不同意修正，恢復到市府原先的提案，這樣最單純，你是不是要重新提案，就是不同意修正，回到原來，這樣比較單純。

**黃議員紹庭：**

本席提案，整個第四條就不修改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同意修正？

**黃議員紹庭：**

是，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黃議員紹庭提案不同意修正，剛剛邱議員的案子，附議的人夠嗎？剛剛附議的人是誰？請議事組算一下人數，至少要有 4 位附議，好，這個案子有成案，邱議員俊憲的提案有成案。黃議員紹庭的提案是不同意修正，就是恢復到市府的現行條文，針對黃議員紹庭的提案，不同意修正，就是原來的條文，附議的請舉手。要有 4 個人，他自己算不算？就是提案人之外還要加幾個人附議？許主任，就是要 5 個，1 加 4，手舉好，好啦！這個案子也成案。很簡單

啦！贊成黃議員紹庭的請舉手，你自己不能舉手。公平嘛！你不能舉手，邱議員俊憲也不能舉手。可以舉手嗎？意思一樣啦！到底可不可以舉手？贊成黃議員紹庭的修正案，就是不同意修正的請舉手？不要發言了，要趕快審文化局，還要記名喔！提記名表決又要討論。〔……。〕你剛剛講的話都會列入議事錄裡面，請放心！各位同仁，要記名表決，贊不贊成？記名表決要不要提案？好像也要吧！各位同仁，同意等一下全部記名表決嗎？2 個案子都同意嗎？2 個案子一起討論，就是 2 個案子分開表決，但是都記名，要嗎？只要現場同意就好了，2 個案子就是黃議員紹庭和邱議員俊憲的提案，這 2 個案子都記名表決，就是告訴大家，今天只有這幾個人來開會，要嗎？我再問一次，針對黃議員紹庭和邱議員俊憲的提案，都記名表決有異議的請舉手？不同意的請舉手？這樣問比較快，沒人舉手！就是都記名表決，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是通過。針對 2 個案子都記名表決，有沒有意見？只有你有意見喔！既然沒有爭議性，他的案子有沒有過？才處理你的案子，這是後面的問題，而且他的提案應該也會過。好，我們現在後提案先討論，對不對？黃議員紹庭的提案，同意的請舉手，記名喔！不要討論了，拜託一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現在記名表決，贊成黃議員紹庭的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玫娟、黃議員紹庭、曾議員麗燕、黃議員香菽、蔡議員金晏，贊成人數一共有 6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過半？再讓他舉手，沒關係，開放啦！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在場的議員剛剛點算的時候有 15 位，所以 6 位沒有過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即使加 2 個也沒有過半，對不對？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如果加 2 位是 8 位，17 裡面的 8 位是沒有過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不管那 2 位有沒有算進來，答案是一樣的。對啊！所以我就說算進來嘛！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17 位裡面的 8 位贊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你們 2 位還沒有舉手，趕快把手舉起來吧！因為要記名，就是同意黃議員紹庭的提案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我重新點算一次，贊成黃議員紹庭所提案的有劉議員馨正、陳議員玫娟、黃議員紹庭、曾議員麗燕、許議員慧玉、黃議員香菽、蔡議員金晏以及劉議員德林，一共是 8 位，我們到場議員有 1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贊成邱議員俊憲提案的，他只有把第十二款去掉，然後第十三款改為第十二款，贊成此案的請舉手，還要發言什麼？

**黃議員紹庭：**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把邱議員俊憲的問題先處理完，好不好？讓邱議員俊憲先表決完，再來討論、再發言。邱議員俊憲的提案贊成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現在開始點算，有張議員文瑞、簡議員煥宗、張議員勝富、邱議員俊憲、張議員漢忠、蕭議員永達、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李議員柏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過半？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一共有 9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 2 個都沒有投票權嗎？吳議員益政呢？投票完正好一半的時候才問我們 2 個吧！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你們若夠就直接處理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不知道啊！議事主任，怎麼樣？哪個案子過半？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因為在場的議員一共 17 位，邱議員俊憲的案子 9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過半。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黃議員紹庭的案子 8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就是邱議員俊憲的修正案通過。（敲槌決議）

好，還有議員要發言的嗎？我們再開放 5 分鐘來發言，5 分鐘你們可以共用，拜託大家，請黃議員紹庭發言。

**黃議員紹庭：**

這個表決是過了，也已經結束了。但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重申幾個立場，第一個，作業基金，市政府拿來當作是一個營業的項目，跟高雄市民收取路邊停車費，一年賺了三億多，然後挹注到市府的大水庫裡面。局長口口聲聲說是要補貼票價，最後面忽然跑出一個說要促進大眾運輸相關的一些經費，我覺得政府是欺騙社會。說一套做一套，莫名其妙，再用表決來通過，欺騙高雄市民，太過分了。局長，你如果這樣子的話，今年交通局的預算，就不會讓你好好過，我跟你講，交通局的預算。我再講一遍，這是作業基金，我針對預算講話，我不是針對別的議員的話講話。局長，你剛剛口口聲聲跟每一個議員講說這是補貼票價，你要把它改成別的項目，居心何在？又扯到什麼候車亭、又扯到別的。那我們在議會講話算話嗎？你講話算話嗎？你把我們議員當什麼？回答的時候講一套，表決的時候講一套，搞什麼東西啊！而且本席要再回去研究預算的編列上，作業基金可不可以這樣處理，不然違法的是交通局。為什麼會把 3 億 6,000 萬元繳回給市庫，也沒有專款專用，為什麼沒有？這不是營業基金，本席再三的強調。你說要把停車場作業基金賸餘的錢，賺的錢要蓋停車場，結果今年賺三億多元，只編了 2,800 萬元，還要跟本會要求去跟銀行借錢，要來蓋停車場。我相信所有的議員都贊成，高雄市的停車空間要增加、要妥善化。但是你這是哪門子的政策，賺了錢給市府去花，再去銀行借錢要蓋停車場，高雄市的土地拿去賣，借錢買土地要蓋停車場，你這什麼邏輯啊。所以局長，表決是過了，民主政治少數服從多數，但是剛才議長也有講，你這一筆錢，你說要促進大眾運輸系統。剛才議長也有裁示，9 月份、10 月份開會的時候，你報到議會來，你這些錢要怎麼用。但是局長我跟你講，你若還要用這種「烏龍繞桌」的方式來議會這裡，我就會讓你無法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交通局在下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提出說明，關於這一筆錢如何使用，讓議會的議員能夠了解。休息 10 分鐘。

剛剛那個案子要繼續三讀，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請進行三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抽出文化局的法規案繼續來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玫娟：**

現在抽出文化局法人的案子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陳議員玫娟：**

行政法人的案子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停車場剛剛已經三讀通過了。

**陳議員玫娟：**

現在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審文化局行政法人那個案子。

**陳議員玫娟：**

行政法人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行政法人。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在上個星期六有擱置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答復一下，從上個星期六、星期日到今天你們做了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去溝通？你要問這個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大概做了兩方面的努力，因為時間比較短，第一個，我們趕辦答客問給每一位議員，把這個 Q&A 給每位議員，應該每一位議員手上都有拿到。

**陳議員玫娟：**

是這個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我沒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拜訪到每一位議員，有拜訪到的議員我有特別說明。

**陳議員玫娟：**

還有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一些議員我有特別進行說明。

**陳議員玫娟：**

就這樣而已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

**陳議員玫娟：**

議長我想我們大家都還記憶猶新，上個星期六爲了這個法案談了將近三個多小時，就是一直在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陳議員玫娟：**

大家的重點在哪裡？我們一直在質疑文化局根本都還沒有去聽聽產官學及藝文界的意見，我們一直要求說，是不是應該多去開一些公聽會、說明會讓大家都能夠共同來參與之後再來訂定，所以從上星期六到今天也不過短短的兩天多而已，這個案子再抽出來，那我們上個星期不是白忙一場了嗎？我們上個星期爲什麼還要花三個多小時討論這個法案呢？所以我在這邊提，如果今天要把這個案子抽出來，那我要提清點人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子好不好？

**陳議員玫娟：**

額數問題？沒有意義嘛！那一天有意見的人都不在場啊！是不是應該讓他們來討論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你講的也相當得有道理，清點的時候會讓其他沒到場的議員也很難堪，我就直接宣布散會好不好？我直接宣布散會，也不要讓不到場的議員難堪，都是自己的同事嘛！清點總是有人沒在場，那我就宣布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